

# 国控大厦供配电工程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KDS-2024-GPDZYGC)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国控大厦供配电工程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619.436844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国控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国控大厦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嘉园东路西、站东二街南、嘉园东三街东和道东街北围合区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控大厦供配电工程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控大厦供配电工程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专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需单位出具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在建或已完成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4 万平方米或金额不低于 2 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项目合同扫描件需包括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主体、签订时间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

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郑州市范围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6 信用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含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失信行为。

①单位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组织机构代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②法定代表人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③项目经理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经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任意一个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第(1)、(4)、(5)、(6)条款要求。

注：投标企业提供的所有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

#### 七、其他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控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国控大厦供配电工程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国控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国控大厦供配电工程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2.2 招标编号：GKDS-2024-GPDZYGC。

2.3 项目建设地点：国控大厦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嘉园东路西、站东二街南、嘉园东三街东和道东街北围合区域。

2.4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景观及室外雨污水工程、

幕墙工程、消防及通风工程、供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空调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项目工期：暂定工期为 92 日历天（不包含室内精装修工程），具体工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专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需单位出具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在建或已完成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4 万平方米或金额不低于 2 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项目合同扫描件需包括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主体、签订时间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郑州市范围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6 信用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含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失信行为。

①单位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

称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组织机构代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②法定代表人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③项目经理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经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任意一个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第（1）、（4）、（5）、（6）条款要求。

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选择V3.0

新平台——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项目报名中——参与投标——网上报名——供应商登记，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完成供应商登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V3.0》(<http://www.sunbidding.com/tbrxzzq/47204.jhtml>)

尚未注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完成企业账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 4.1.1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请携带 CA 数字证书办理资料到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办理。

(2) 线上办理：请将 CA 数字证书办理电子资料发送至客服 QQ，由客服人员指导办理。

注：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需邮寄，请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把握邮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活动。（现场办理和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所需资料网址：

<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

(3) 移动端办理：投标人仅需在手机上自行按照《移动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完成相应的操作后，即办理成功并可立即使用。（流程操作网址：

<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51330.jhtml>）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下载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未下载过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 进入系统：我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格式)到平台系统。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注：请投标人务必按照平台要求的环境，安装相关系统支持的工具软件，提前下载并制作电

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时上传，有问题及时与平台支持人员联系，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若因投标人使用环境，未及时下载、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给平台支持人员足够的时间解决问题，未认真核对导出的供打印电子投标文件等，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登录系统进入文件上传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5.5 其他

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客服 QQ：3071084695、1327096509

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13674905985（24 小时）

CA 办理电话：0371-86581173

#### 6. 其它

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客服 QQ：3071084695、1327096509

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13674905985（24 小时）

CA 办理电话：0371-86581173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国控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 278 号 20 层 2001 号

联 系 人：高昂

电 话：13017685215

邮 箱：gaoangj0000@s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建设大厦西塔 15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邮 箱：410957342@qq.com

监督部门：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3 号楼 17 楼

联系方式：15993562892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国控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 278 号 20 层 2001 号

联 系 人：高昂

电 话：13017685215

电子邮件：gaoangj0000@s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15 层

联 系 人：张媛媛

电 话：0371-6606931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